

证券代码：837707

证券简称：宝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编制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

2023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3,061,326.60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年11月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；2022年11月20日，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700,737股，发行价格人民币1.80元/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,061,326.60元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2年12月8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2】3575号）。

2022年12月15日，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；

2022年12月20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3,061,326.60元。2022年12月26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（中兴财光华审验字【2022】第309003号）验资报告。

2023年1月20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

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止2023年6月30日余额	备注
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	河北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	07071600000706	0.00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061,326.6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50.92
小计	3,061,377.52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061,377.52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3,061,377.52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购买原材料	3,061,377.52
合计	3,061,377.52
四、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

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